

教务〔2025〕31号

听评课工作安排

为深入了解我校教学设施、教学环境、教学运行及课堂教学情况，顺利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实现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。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安排，现将近期听评课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一、听评课人员

校领导及职能部门正副职领导。

二、听评课安排

（一）听评课次数

学校领导干部应在本学期完成以下听课任务：

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，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；职能部门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。

（二）听评课范围

全校开设的各类课程，重点听评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专业必修课和教师教育课，详见附件1。

（三）听评课内容

重点关注课程是否符合审核评估及学校教学要求。重点关注教师教学内容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及效果是否达到审核评估要求；课程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进度表、课件等教学资料是否齐全；课堂纪律、学生抬头率、课堂气氛、师生互动等课堂秩序情况。

四、听课方式

采取“推门听课”的方式随机选取课程进行听课，并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听评课记录表。授课教师须积极配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校领导及职能部门正副职领导6月13日前完成听课任务。

附件：领导干部听课安排表

教务部

2025年6月4日